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7310383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，並同時廢止100年3月9日本府高市府四維衛疾管字第1000023358號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腸病毒流行期間，本市轄內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(含小學及幼兒園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)、托嬰中心【以下統稱 幼教保育機構】及小學低年級(一、二年級)，如發現學(幼)童有疑似感染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，或疑似腸病毒感染個案者，應於48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。
- 二、為避免腸病毒於幼教保育機構及小學低年級(一、二年級)內傳播及重症病童發生，前述機構如於7日內同一班級有2名(含)以上學(幼)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，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，應由醫師診斷日起，該班級即應連續停課(托)7日；如接獲學(幼)童經醫療院所通報並檢驗出腸病毒D68型併發重症感染個案，自病毒檢出日起該班級即應連續停課7日。
- 三、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市長 陳 菊